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依法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第（一）至（四）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提交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

董事局对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专门决议。

内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被调查事项，或者调查事项涉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影响调查独立性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组织调查，或者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独立调查。调查过程中应当完整记录调查程序、证据材料、责任认定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附注内容；

（2）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存在结构、分类等重大差错，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遗漏整个或多个章节内容，或存在重大错误；

（2）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的；

（3）未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的；

（4）未对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的；

（5）年度报告未对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披露的；

（6）其他年度报告应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公司董事局认定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实际业绩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与预计区间的偏差幅度超过 20%。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公司应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或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局主席、总裁、董事局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局主席、总裁、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拟定相应的更正措施、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参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董事局审议后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责成相关部门落实更正措施和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差错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二）干扰、阻挠差错原因调查与责任认定工作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局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局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董事局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行业规范或《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或《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